**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本制度2019 年 7月发布。

本制度起草、修订单位：万泰大酒店工程部。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工程部经理；谢国强

本制度审核人：副总经理；任进涛

本制度批准人：总经理；张果

本制度由工程部负责解释、管理。

一、目的

为规范特种作业的管理，杜绝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的伤亡事故，保持酒店生产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酒店所有特种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环境管理和控制。

1. 职责

（一）工程部负责程序的建立、维护和更新。

（二）工程部负责联系对全酒店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发证工作，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负责联系对全酒店特种设备的年检。

（三）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所辖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管理。

（四）工程部负责全酒店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

四、 程序

 （一）基本条件

 1、特种作业人员指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06 – 85）和原劳动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特种作业定义的作业人员。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年满18周岁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工作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按上岗要求的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

 （二）培训考核与发证

 1、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由单位组织申报，由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与考核。

 2、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后，必须进行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考试。合格后发给《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准独立操作。

 3、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实行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提高其安全技能和预防事故的实际能力。

 （三）复 审

 1、 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者，要按规定定期复审。未按期复审或复审不合格者，其操作证自行失效。

 2、复审内容：

 （1） 复试本工种作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

 （2） 检查违章作业记录和事故责任。

 （3） 进行健康检查。

 3、特种作业人员复审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发证部门负责审验。

（四）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各单位应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3、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做到定员、定人、定岗持证。必须调动时要经有关部门同意。

 4、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保障安全作业的各种必要条件，不得以任何借口强令其冒险作业。

 5、对安排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要追究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6、离开特种作业岗位一年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原作业。

 特种作业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3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2年12月28日安监管人字124号《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文件第二条规定：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因为特种作业有着不同的危险因素，容易损害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因此对特种作业需要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技术措施、保健措施和组织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安全卫生规程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所在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过有关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合格证，才准予独立操作。